附件5

2025年度监督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行为、履行好行政执法职责、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我局将对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。
二、监督检查领域

危险化学品（烟花爆竹）、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方面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。
 三、监督检查时间
 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31日。

四、监督检查方式

通过现场检查，查阅卷宗资料等形式，监督检查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情况。总结、分析存在问题，提炼有益做法，推动本地行政执法工作上台阶上水平。
 五、工作要求
 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监督检查工作是倒逼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严格履行执法职责、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业务水平有效途径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要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传，开展好说理式行政执法，帮助生产经营单位找问题，提思路，把行政处罚作为不得已须作出的行政手段，使行政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促进全区社会和谐稳定、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。
 （二）确保取得实效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监督检查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做好行政执法各项工作。通过监督检查工作，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人员不会执法、不敢执法，执法业务水平低、执法底气不足等问题，不断提升全区应急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水平。